**三明学院保卫处文件**

明院保〔2020〕1号

**疫情防控期间值班人员应知应会的 14个“一律”**

1.行政值班人员、保卫处和物业保安部值班人员每天一律在校门口签到。

2.对校园（包括三元校区，下同）一律实行“封闭式”管理。

3.对可以进入校园的所有人员（包括物业人员、水厂加压站值班人员等，下同）和坐在车中的所有其他人员，在进校门之前，一律要主动戴口罩，并自觉接受医务人员或保安人员的体温测量；一律要主动配合保安人员出示健康信息（以医院证明或经过各二级单位登记后的信息截屏为准）和进行登记（内容有姓名、性别、手机号码、车牌号码、体温等）。

4.对可以出校园的所有人员和坐在车中的所有其他人员，一律要进行登记（内容有姓名、性别、手机号码、车牌号等）。

5.对所有校外人员和车辆，未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

6.对已经住在校园内的所有人员及其家属，未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一律不得出校园。

7.对校外物品需要进入校园的，一律先对送货人测量体温，对体温达到或超过37.2度的人员，一律移交给荆东社区处理（联系人荆西街道荆东社区党支部书记、荆东社区居委会主任姜立，联系电话13860585787）；校内接货人员和校外送货人员一律实行“无接触配送”，并在校门口之外指定的交接处，主动配合保安人员进行登记（内容有双方人员的姓名和性别、手机号码；送货方的货物来源地、身份证号码、车牌号码、体温等），同时，要对送货方人员的手机号码进行现场确认。

8.对体温达到或超过37.2度的人员，保安人员和医务人员要一律阻止其进入校园，并立即向学校行政值班人员（行政值班人员要立即向当天带班校领导报告）和校医院院长卓炼（联系电话18806086696、67888）报告，并积极配合医务人员按照校医院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置；对发现违反上级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和散布有害信息等行为，一律及时向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；对发现有关政治安全、涉恐、治安管理、诈骗等方面的问题，一律及时向荆东派出所所长李荣生（联系电话13950985555）和荆西派出所所长张雄春（联系电话13859160165、13859160338）报告。上述事项中，对涉及外国人员或台湾等境外人员的，一律及时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或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联系。

三明学院保卫处

2020年2月5日